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04 执 173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罗 []，女，[] 年 [] 月 [] 日生，公民身份证号：[]

被执行人：陈 []，男，[] 年 [] 月 [] 日生，公民身份证号：[]

被执行人：冯 []，女，[] 年 [] 月 [] 日生，公民身份证号：[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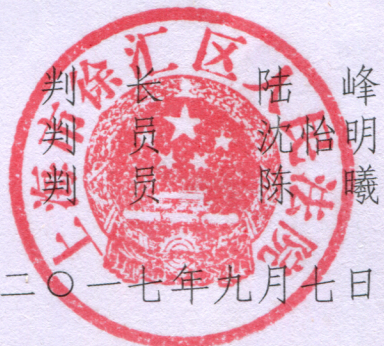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冯 []，女，[] 年 [] 月 [] 日生，公民身份证号：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东证执行字第249号执行证书，于2017年8月11日以(2017)沪0104执173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冯 []、冯 []名下有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68弄5号703室的房屋产权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罗 []支付66040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冯 []、冯 []名下有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68弄5号703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
审
审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

法 官 助 理
书 记 员

马振远
周智杰